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10:00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渴望會館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52,181,01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005,365股之63.63%。

列席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郭光琅董事、王惟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宏仁董事、黃文谷獨立董事、張志揚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林政治會計師

主席：詹文雄 董事長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紀錄：吳宜寧

一、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61,106,116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3,499,31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7,049,794元，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帳列數無差異。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112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若以現金發放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民國113年3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112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29,615,02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8元，請參閱附件三。本次現金股利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發給現金(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修訂前後相關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修訂前後相關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林尚志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六。

發言紀要：

1.股東戶號25798號：高雄二廠完工後，半導體應用材料與顯示器材料的營收比例及毛利比為何？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2,181,016 權	贊成權數： 48,936,1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52,672 權)	93.78%
	反對權數： 566,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010 權)	1.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78,8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6,059 權)	5.13%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551,741,854元整，至民國112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29,615,02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8元。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2,181,016 權	贊成權數： 48,907,5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47,128 權)	93.72%
	反對權數： 572,08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084 權)	1.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01,3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5,529 權)	5.17%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範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2,181,016 權	贊成權數： 48,703,18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41,300 權)	93.33%
	反對權數： 566,0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034 權)	1.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11,7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7,407 權)	5.5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範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2,181,016 權	贊成權數： 48,732,1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42,660 權)	93.39%
	反對權數： 566,0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039 權)	1.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82,8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6,042 權)	5.5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

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2,181,016 權	贊成權數： 48,706,7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09,255 權)	93.34%
	反對權數： 680,27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0,279 權)	1.3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93,9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5,207 權)	5.3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本公司經理人或有兼任其它營利事業之董監或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相關人等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提請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競業之新增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文雄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光琅	思微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52,181,016 權	贊成權數： 48,727,48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29,980 權)	93.38%
	反對權數： 589,3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9,394 權)	1.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64,1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5,367 權)	5.4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10時37分)

備註：

1.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2. 表決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未必等於100.00%。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微幅上升，營收及淨利均有達成預算目標，因有產業景氣下行及全球經濟變化等影響，營收未有大幅度成長，而 112 年度有新廠折舊新增及人力擴編，是獲利較 111 年度減少的主因，新廠擴建及對應人力建置為應半導體市場需求而設，將可創造新產能及產品線並貢獻營收及利潤。半導體應用產品之營收及利潤比例均持續成長，顯示器應用產品維持穩定的營收貢獻。

目前半導體產業應用產品已是公司營運的主要項目，展望 113 年，仍持續此方向發展，將有多項半導體先進微影應用產品量產並貢獻營收及獲利。二項營運發展重點：一是台南廠擴充量產規模及高雄廠區一期擴充及二期新廠試量產，此為新增產能重點，二是持續開發客製化的特定產業應用之創新產品，此為研發重點。以此二項滿足客戶需求並實現 113 年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藍圖。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營收較 111 年上升，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3.64 億元較 111 年之 22.74 億元增加 3.96%；全年營業費用 4.69 億元較 111 年 4.28 億元增加 9.67%；稅後淨利 318,372 仟元較 111 年淨利 403,500 仟元減少 21.10%；每股盈餘 3.91 元較 111 年度 5.01 元減少 21.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	2,364,382	2,274,422	89,960	3.96
營業毛利	694,252	723,053	(28,801)	(3.98)
營業費用	469,450	428,061	41,389	9.67
營業淨利	224,802	295,186	(70,384)	(23.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634	170,771	(34,137)	(19.99)
本年度稅後淨利	318,372	403,500	(85,128)	(21.10)
每股盈餘	3.91	5.01	(1.10)	(21.96)

研究發展規劃：

112 年度產品技術開發主要項目：

1.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用產品 (DUV 及 EUV 光阻周邊材料)
2. 半導體封裝製程用產品
3. CIS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產品
4. Micro-LED 顯示器製程用產品 (量子點及周邊材料)
5. TFT-LCD 應用產品：TFT 高效能光阻，液晶配向膜材料。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營運目標

113 年之營收目標為合併營業淨額 3,132,499 仟元，可較 112 年成長 32%，主要為半導體產業相關產品出貨量與營業額貢獻。

2.生產策略

- (1)導入製程與生產的智能化與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2)以桃園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之運用。
- (3)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 (4)加強供應鏈布局，分散原物料來源之風險。
- (5)擴大生產規模與產能，降低產品之生產成本。

3.銷售策略

- (1)掌握市場趨勢，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針對客戶需求，客製化產品以符合與滿足客戶期望。
- (3)發展策略聯盟，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加強與客戶的連結，提高附加價值。
- (4)拓展海外版圖，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不僅國內、同時滿足海外廠需求。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 (5)加強品質維護，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增強產品特性以符合客戶要求之效益。

4.研發策略

- (1)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取得市場先機。
- (2)整合相關產業原物料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加速技術交流，快速開發新產品以降低開發成本。
- (3)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的組合多樣性與完整性。
- (4)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編列專業人才，吸取技術經驗，以增強研發實力。
- (5)針對客戶製程需求，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新產品，以期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
- (6)結合國內外產官學合作，建立自有的關鍵技術與專利，致力於新世代的技術與產品開發。

5.營運策略

- (1)對內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專業度，並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2)對外加速國際佈局，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 (3)專注具有利基及發展潛力之業務，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4)整合內部資訊系統，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導入線上系統化，提升資訊運用的效率及管理時效。
- (5)完善內部制度、遵守法令及風險管理機制，建構優質公司治理文化環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期新應材成為在地供應的關鍵材料研發暨製造商。

6.財務策略

- (1)保持良好的財務結構，作為整體公司經營之堅強後盾。
- (2)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加強資金風險控管，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 (3)配合公司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持續穩健財務運作，強化經營體質。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分析了全球及台灣半導體產業近況。MIC 指出，雖然 111 年全球半導體延續 110 年成長動能，但由於需求反轉與通膨、戰爭等因素影響，消費市場買氣不佳，成長不如預期。111 年市場規模預估為 6,056 億美元，成長率 8.9%。展望 112 年，由於外部環境因素尚未消除、消費市場買氣持續低迷、拉貨力道疲軟，供應鏈業者均庫存水位過高；預測全球市場規模 6,086 億美元，僅成長 0.5%。台灣半導體產業的表現於 111 年仍優於全球，預估全年產值 4.3 兆新台幣，成長率 15.8%，預估 112 年產值微幅成長 1.7%。

未來營運策略布局與展望：

半導體材料為新應材之核心產品與技術發展領域，目前已由微影成像 (Photolithography) 曝光材料技術衍生發展出 DUV 及 EUV 光阻周邊材料領域。依市場趨勢及目標客戶為導向，持續開發創新產品以累積成長動能，深耕核心產品領域及核心技術，擴展製造生產量能，創造營收及獲利雙向成長。

1. 產品策略為二個主要方向，展開產品及市場推進

- (1) 半導體先進微影及封裝製程用產品：聚焦微影成像製程相關產品包含光阻及光阻周邊材料，拓展新產品導入新技術節點量產的種類，新產能擴建及量產。
- (2) CIS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產品：新世代光學元件材料開發及產能擴建。

2. 製造工廠發展

- (1) 桃園廠及研發中心：調整 TFT-LCD 相關光阻產能及新增半導體應用相關材料產能，半導體材料研發產線調整。
- (2) 台南廠：新增擴建半導體先進微影材料產品線及產能。
- (3) 高雄廠：一期廠區新增半導體光阻周邊材料新產品之產線與產能，二期新廠持續建設中，預計於 113 年底試產半導體先進微影材料，新增半導體材料研發產線。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文雄

經理人 郭光琅

會計主管 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惟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804,870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4,1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5,140,724
加：本期淨利	318,371,9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770,7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1,741,85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229,615,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2,126,832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誠信經營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實際作業修正，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稽核室改由誠信經營室負責。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實際作業修正，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稽核室改由誠信經營室負責。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精密特化材料，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01,88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特定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388,160	9	\$ 651,642	16	2100	流動負債	\$ 480,000	11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二三及三十）	411,975	9	387,61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	238,0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三十及三一）	50	-	5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72,402	2	115,0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347	-	3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96,525	2	70,60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	-	8,354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30,549	1	42,722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693,862	16	573,04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04,245	4	216,37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29,319	3	96,01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126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35,827	5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1,274	1	69,0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45,500	1	44,7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1,831	-	11,0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0	-	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271,561	6	275,711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8,080</u>	<u>43</u>	<u>1,761,913</u>	<u>4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5,642</u>	-	<u>634</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05,155</u>	<u>27</u>	<u>1,039,273</u>	<u>2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9,474	1	74,993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666,170	15	536,561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71,894	4	348,181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09,333	3	94,86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三一及三二）	1,809,944	41	1,539,502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67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18,666	3	104,466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u>3,308</u>	-	<u>3,322</u>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142,915	3	155,363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9,489</u>	<u>18</u>	<u>634,752</u>	<u>16</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9,648	-	13,639	-	2XXX	負債總計	<u>1,984,644</u>	<u>45</u>	<u>1,674,025</u>	<u>4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393	-	10,467	-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	-	55	-	3110	股本	<u>820,053</u>	<u>19</u>	<u>813,143</u>	<u>20</u>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135	4	22,319	1	3200	普通股股本	<u>897,588</u>	<u>20</u>	<u>888,849</u>	<u>22</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4,883	-	20,334	-		資本公積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二）	<u>25,013</u>	<u>1</u>	<u>10,500</u>	-	3310	保留盈餘	121,898	3	83,0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16,965</u>	<u>57</u>	<u>2,299,819</u>	<u>57</u>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u>583,513</u>	<u>13</u>	<u>549,044</u>	<u>14</u>
						3300	未分配盈餘	<u>705,411</u>	<u>16</u>	<u>632,056</u>	<u>16</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49</u>	-	<u>53,659</u>	<u>1</u>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u>2,440,401</u>	<u>55</u>	<u>2,387,707</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25,045</u>	<u>100</u>	<u>\$ 4,061,732</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25,045</u>	<u>100</u>	<u>\$ 4,061,7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2,301,887	100	\$ 2,208,44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一）	<u>1,615,421</u>	<u>70</u>	<u>1,490,79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686,466</u>	<u>30</u>	<u>717,65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三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7,979	2	75,634	3
6200	管理費用	176,141	8	152,5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236	10	202,966	9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390)	-	(5,0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7,966</u>	<u>20</u>	<u>426,090</u>	<u>19</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u>	<u>-</u>	<u>19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18,500</u>	<u>10</u>	<u>291,75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271	-	1,557	-
7010	其他收入	87,971	4	79,90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9)	-	20,956	1
7050	財務成本	(13,497)	(1)	(7,3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6,130</u>	<u>3</u>	<u>79,06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606</u>	<u>6</u>	<u>174,11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1,106	16	\$ 465,87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42,734</u>	<u>2</u>	<u>62,37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8,372</u>	<u>14</u>	<u>403,500</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664)	-	(2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及三 十)	(35,519)	(2)	51,45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791)	-	(1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6,974)</u>	<u>(2)</u>	<u>51,06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1,398</u>	<u>12</u>	<u>\$ 454,562</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91</u>		<u>\$ 5.01</u>	
9810	稀 釋	<u>\$ 3.86</u>		<u>\$ 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一及二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一)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499	\$ 804,983	\$ -	\$ 876,541	\$ 71,040	\$ 238,387	\$ 2,374	\$ -	\$ 1,993,32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72	(11,972)	-	-	-
B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0,648)	-	-	(80,6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03,500	-	-	403,50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	(167)	51,452	51,06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277	(167)	51,452	454,56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6	8,160	-	8,160	-	-	-	-	16,3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148	-	-	-	-	4,1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15	813,143	-	888,849	83,012	549,044	2,207	51,452	2,387,70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886	(38,886)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44,353)	-	-	(244,35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18,372	-	-	318,3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4)	(791)	(35,519)	(36,9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7,708	(791)	(35,519)	281,398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1	6,910	-	6,910	-	-	-	-	13,8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829	-	-	-	-	1,8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6	\$ 820,053	\$ -	\$ 897,588	\$ 121,898	\$ 583,513	\$ 1,416	\$ 15,933	\$ 2,440,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106	\$ 465,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114	132,308
A20200	攤銷費用	5,232	3,39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390)	(5,026)
A20900	財務成本	13,497	7,367
A21200	利息收入	(3,271)	(1,557)
A21300	股利收入	(9,416)	(6,5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9	4,1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66,130)	(79,0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94)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2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97	32,2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267	(3,4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367)	46,8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7)	3,3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54	(8,354)
A31200	存 貨	(160,912)	(342,260)
A31230	預付款項	(33,309)	46,5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	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A32125	合約負債	(238,09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41,631)	5,1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16	16,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10)	87,6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6	(3,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08	(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9	-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173)	27,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0,848	427,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124)	(\$ 4,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403)	(14,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679)	408,9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071)	(394,0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6)	(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0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41)	(7,5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513)	(55,2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294	130,2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65,135)	(22,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48	1,49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2,123	28,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852)	(318,7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40,000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60,000)	(7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1,170	310,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711)	(230,7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3,2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959)	(11,9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353)	(80,6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820	16,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953	(162,8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4)	4,0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63,482)	(68,5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42	720,1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160	\$ 651,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精密特用化學材料，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64,38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及二三，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特定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銷貨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銷貨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銷貨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新應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新應材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422,644	9	\$ 657,228	16	2100	流動負債	\$ 480,000	11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二三及三一）	432,676	10	405,682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	238,0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三一及三二）	50	-	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81,916	2	124,6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3,347	-	3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96,525	2	70,60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	-	8,354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	30,549	1	42,722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693,862	16	573,04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04,988	4	216,51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29,395	3	96,0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1,352	1	69,01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35,827	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1,922	-	11,0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三）	45,500	1	44,79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271,561	6	275,71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0	-	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745	-	6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3,341	44	1,785,645	4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4,558	27	1,049,004	26
1517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39,474	1	74,993	2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666,170	15	536,561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5,751	3	334,144	8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09,333	3	94,8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1,809,946	41	1,539,511	38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67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8,795	3	104,493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二）	3,308	-	3,3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三二及三三）	142,915	3	155,363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9,489	18	634,752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9,648	-	13,639	-	2XXX	負債總計	1,994,047	45	1,683,756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9,393	-	10,467	-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135	4	22,319	1	3110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5,037	-	20,334	-	3200	普通股股本	820,053	19	813,143	2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	-	55	-	3200	資本公積	897,588	20	888,849	2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三）	25,013	1	10,500	-	331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1,107	56	2,285,818	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898	3	83,01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34,448	100	\$ 4,071,463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513	13	549,04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5,411	16	632,056	16
						3400	其他權益	17,349	-	53,659	1
						3XXX	權益總計	2,440,401	55	2,387,707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34,448	100	\$ 4,071,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三二及三六）	\$ 2,364,382	100	\$ 2,274,4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及三二）	(1,670,130)	(70)	(1,551,369)	(68)
5900	營業毛利	<u>694,252</u>	<u>30</u>	<u>723,053</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8,521	2	76,549	3
6200	管理費用	177,083	8	153,5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236	10	202,966	9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390)	-	(5,0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9,450</u>	<u>20</u>	<u>428,061</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u>	<u>-</u>	<u>19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24,802</u>	<u>10</u>	<u>295,18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288	-	1,566	-
7010	其他收入	87,971	4	79,9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9)	-	20,907	1
7050	財務成本	(13,497)	(1)	(7,3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0,141</u>	<u>3</u>	<u>75,76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36,634</u>	<u>6</u>	<u>170,77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1,436	16	\$ 465,95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43,064</u>	<u>2</u>	<u>62,45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8,372</u>	<u>14</u>	<u>403,500</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664)	-	(2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及三 一)	(35,519)	(2)	51,45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二)	(791)	-	(1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6,974)	(2)	51,06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1,398</u>	<u>12</u>	<u>\$ 454,562</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3.91</u>		<u>\$ 5.01</u>	
9810	稀 釋	<u>\$ 3.86</u>		<u>\$ 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附 註 二 二)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二)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499	\$ 804,983	\$ 876,541	\$ 71,040	\$ 238,387	\$ 2,374	\$ -	\$ 1,993,325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11,972	(11,97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648)	-	-	(80,648)			
D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03,500	-	-	403,50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	(167)	51,452	51,06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277	(167)	51,452	454,56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6	8,160	8,160	-	-	-	-	16,3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148	-	-	-	-	4,1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15	813,143	888,849	83,012	549,044	2,207	51,452	2,387,707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38,886	(38,88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4,353)	-	-	(244,353)			
D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18,372	-	-	318,3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	(791)	(35,519)	(36,9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708	(791)	(35,519)	281,398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1	6,910	6,910	-	-	-	-	13,8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829	-	-	-	-	1,8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6	\$ 820,053	\$ 897,588	\$ 121,898	\$ 583,513	\$ 1,416	\$ 15,933	\$ 2,440,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436	\$ 465,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217	132,478
A20200	攤銷費用	5,232	3,39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390)	(5,026)
A20900	財務成本	13,497	7,368
A21200	利息收入	(3,288)	(1,566)
A21300	股利收入	(9,416)	(6,5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9	4,1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60,141)	(75,7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97	32,2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267	(6,8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000)	52,9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7)	2,6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54	(8,354)
A31200	存 貨	(160,912)	(342,260)
A31230	預付款項	(33,327)	46,8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A32125	合約負債	(238,095)	-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703)	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16	16,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13)	88,2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11	(3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	-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173)	27,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4,125	429,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124)	(\$ 5,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655)	(13,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654)	410,47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071)	(394,0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2)	(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0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41)	(7,5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513)	(55,2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294	130,2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65,135)	(22,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65	1,5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123	28,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083)	(318,6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40,000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60,000)	(7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1,170	310,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711)	(230,7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3,2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67)	(12,1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353)	(80,6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820	16,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845	(162,9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2)	7,6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34,584)	(63,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228	720,6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644	\$ 657,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修訂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據金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修訂，興櫃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選任程序依章程修訂調整。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

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適時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

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 12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3 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3 條之三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宜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18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適時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且宜揭露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2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3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公司權責部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

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設置法務智權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敬啟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停止與其之商業往來，及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之必要性，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處理檢舉事件之程序，至少應涵蓋以下事項：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處級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視情形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dvanced Echem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 17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本公司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3,371,304	4.11%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郭光垠	3,371,304	4.11%
董事	莊宏仁	1,437,083	1.75%
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欣	1,800,000	2.20%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5,546,500	6.76%
獨立董事	黃文谷	-	-
獨立董事	莊正民	-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3年4月23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005,365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560,429股。